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陶建伟、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烁")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陶建伟先生、苏州青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14%)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建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25%;苏州青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9%;上述股东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14%。

同日,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上述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68,488,7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5.23%)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启烁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6个月,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算。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启烁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19.9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0.36%,上海启烁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实际控制人将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陶建伟、苏州青嵩、上海启烁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2、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关系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	陶建伟	63,741,477	14.17%	63,741,477	14.17%	53,641,477	11.93%	0	0
	陶士青	14,847,300	3.30%	14,847,300	3.30%	14,847,300	3.30%	0	0
	合计	78,588,777	17.47%	78,588,777	17.47%	68,488,777	15.23%	0	0
一致行动	苏州青嵩	34,110,097	7.58%	34,110,097	7.58%	21,110,097	4.69%	21,110,097	4.69%
	陈剑嵩	2,268,500	0.50%	2,268,500	0.50%	2,268,500	0.50%	2,268,500	0.50%
	陈根娣	2,276,700	0.51%	2,276,700	0.51%	2,276,700	0.51%	2,276,700	0.51%
	合计	38,655,297	8.59%	38,655,297	8.59%	25,655,297	5.70%	25,655,297	5.70%
受让方	上海启烁	0	0	0	0	23,100,000	5.14%	91,588,777	20.36%
	合计	0	0	0	0	23,100,000	5.14%	91,588,777	20.36%

注:上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上海启烁,实际控制人由陶建伟先生变更为黄荣耀先生。控股股东上海启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与上海启烁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上海启烁承诺:在上海启烁取得标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上海启烁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启烁之实际控制人黄荣耀先生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降低对上海启烁持有股权份额的行为,黄荣耀先生及上海启烁均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其降低或丧失对棒杰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陈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陶建伟、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上海启烁睿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烁")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陶建伟先生、苏州青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建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25%;苏州青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9%;上述股东合计向上海启烁出让23,1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5.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陶建伟、苏州青嵩、上海启烁于2025年7月21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8,655,297股减少至25,65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2%减少至5.5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8.59%减少至5.70%。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陈根娣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1号楼3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5月30日,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9%)转让给上海启烁。并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3,000,000	2.83	
合 计	13,000,000	2.83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协议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0,097	7.58	21,110,097	4.69
陈剑嵩	2,268,500	0.50	2,268,500	0.50
陈根娣	2,276,700	0.51	2,276,700	0.51
合计持有股份	38,655,297	8.59	25,655,297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3,922	8.22	23,953,922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375	0.38	1,701,375	0.38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5,300,000	25.11%	1.15%	1.18%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700,000	12.79%	0.59%	0.60%	2023年4月26日		
		2,500,000	11.84%	0.54%	0.56%	2024年7月24日		
		2,500,000	11.84%	0.54%	0.56%	2024年7月25日		
合计		13,000,000	61.58%	2.83%	2.89%	-	-	-

注:2025年5月30日,苏州青嵩与上海启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9%)转让给上海启烁。并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由34,110,097股减少至21,110,097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限售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限售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21,110,097	4.60%	4.69%	21,000,000	99.48%	4.57%	4.67%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2,000,000	88.16%	0.44%	0.44%	-	-	-	-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5,655,297	5.59%	5.70%	25,000,000	-	5.44%	5.56%	-	-	-	-

注:1、陈剑嵩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被冻结或标记的情形;因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其出质股份的具体性质构成,故上表中未区分列示其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收到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具体情况如下:

陈剑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剑嵩先生持有2,268,50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变动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陶士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陶士青女士持有14,847,30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变动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心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将由董事郑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工作。上述人员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83人,代表310,431,52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发出表决票共11张,收回11张,有效票11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28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1.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72名,代表股份151,14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10.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372,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票31,904,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弃权票15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591,7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84%;31,904,7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99%;15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373,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票31,903,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弃权票15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592,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84%;31,903,9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99%;1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10,431,521股,其中同意票278,457,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反对票31,812,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弃权票1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56,67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93%;31,812,04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88%;161,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皆在2025年1月22日减持了水晶光电股份。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八号一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68)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50)已于2024年10月1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405,000股(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萧志仁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1,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05,000股
持股比例	0.0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萧志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萧志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5年7月17日以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0917%,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0917%,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9月25日。经核实,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新新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9,6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0.69%)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620,989,525股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44.5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科持有公司9,652,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克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7-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